

山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

“来找我们的都是弱势群体”

本报记者 王光营 实习生 王剑秋

四个月接案50件

目前共有近60名志愿者

“我在工地打工,老板到现在也没给钱,该咋办啊?”21日,在山东大学法律援助中心,正在值班的志愿者接到了一名农民工打来的电话,希望能帮忙把工资要回来。

“记不清这是今年第几个了,求助的电话挺多。”在耐心给予解答后,志愿者刘小凡建议对方能来一次,当面了解更多的情况,才能给出最合理的建议。

这不是一个专业的律师事务所,只是山东大学法学院志愿者组织的法律援助中心,共有七个法律援助小组,每天都有人值班,对接案已经比较娴熟。“在校内我们还会加上‘学生’俩字,是众多社团中的一个。”

从2004年建立,山东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已经走过了十年,这个基本由法学院研究生组成的团体,旨在向学生及社会民众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援助,目前共有近60名志愿者。从今年9月份到现在,除去平常的咨询外,山大法律援助中心深度介入的案子有50多个,其中大多都是经济基础薄弱的弱势群体。

刘小凡说,来找他们求助的很多都是有理无钱的弱势群体,而社会上专业机构又很难提供帮助。这些弱势群体走法律途径产生的费用,“中彩金”法律援助项目可以给予一定的帮助。“农民工、妇女儿童及大学生居多,今年有四分之三的农民工走了‘中彩金’法律援助项目。”

“我做兼职的钱要不回来了,怎么办呢?”在山东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,值班的志愿者经常能接到这样的求助电话。每年都有几十名法学院学生,利用课余时间从事法律援助公益事业,让弱势群体感受到法律的公平。

公益人物

山东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。

►山大法律援助中心的志愿者在济南泉城广场进行普法宣传。

本报记者 王光营 摄



大学生被侵权案件非常多

就业、创业、兼职报酬纠纷在大学生中最常见

“这些法律援助的案子对律师事务所来说或许小得不值一提,但我们从未懈怠。”李盖是今年刚保研到山大法学院的准研究生,是山大法律援助中心的新人。

“学生遭遇侵权的情况非常多,我们很大一部分时间要为学生们提供法律服务。”据介绍,在校大学生请求援助多是为了就业、创业等问题。另外,学生兼职报酬争议等也挺常见。

曾有一名即将毕业的大四学生,因是否需缴纳三方协议违约金的问题,向援助中心请求法律援助。这名学生在校发放三方协议之前,就使用用人单位提供的“三方”签订了就业

协议。在出现违约情况后,学生不知是否应该缴纳违约金。

“我们当时建议他跟用人单位正常解约,这样就不用交违约金了。”有了专业的法律建议,这名同学很快解决了问题,但如果按照民事合同算,这名同学是违约的。

刘小凡说,近几年大学生违约率渐增,违约金是用人单位为了约束学生而设立的,但目前社会上对大学生违约金问题也有争议。为了弄清楚业界和主流观点对此问题的看法,法律援助小组专门咨询了专业律师和老师。“主流观点是三方协议属于民事合同,但如果用劳动法来解释,这对大学生是不合理的。”

苦恼无法跟进案件

在校学生不能申请实习律师资格证

在与志愿者们的交谈中,记者发现不少案件基本都只是停留在咨询层面,继续深入进行代理,甚至能跟进诉讼程序的相对较少。对此,志愿者们也存在困惑与无奈。

“这涉及到责任承担的问题,而我们目前还没有资质。”刘小凡说,尽管志愿者都拥有专业法律知识,绝大多数也过了司法考试,然而在校大学生不能申请实习律师资格证,也就无法进一步跟进案件。

在参与法律援助过程中,志愿者们也发现,人们事前的法律保护意识不够,多数人还是觉得“太麻烦”。很多人在事件发生前不去咨询专业人士,一般都是走到起诉阶段才发现之前的证据不够。”

“法律是好,可没事谁找法律啊……”在进社区进行普法宣传时,不少大爷大妈反应比较冷淡,经常让这些怀着一腔热血的年轻人心凉半截。

在不少人看来,大学生法律援助行动本身还是稚嫩的。有网友说,公益法律援助值得称赞,但法律案件头绪复杂,以学业为主的学生能真正做好专业性的法律援助吗?

校内也有学生表示,可能是宣传力度不够或者面向特定群体的原因,感觉他们在校内的存在感并不强。

为了让更多的人知道山大法律援助中心,他们通过举办活动,微信、微博等方式在扩大宣传。“一批批地来,又一批批地走,新人来了,许多东西又要重新来一遍。”刘小凡即将开始实习、写论文,自己的工作也将移交给研一的学弟学妹们,怎么建好铁打的营盘,也是他们考虑最多的。



齐心·互助

生活中,夫妻就像剪刀的两个把手一样,只有齐心协力,共同发挥力量,剪刀才会发挥作用,才能使得家庭幸福美满。